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3]AN078-13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3]AN078-13号

致：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自本次发行申请文件首次报送基准日即 2023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化，且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披露《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3 年半年度报告》），同时为了完善对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GRANDWAY

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和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和简称的含义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批准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在新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与珠海鼎元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出具日：2023年8月23日，下同）、广州英搏尔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出具日：2023年8月30日，下同）、上海英搏尔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出

具日：2023年8月28日，下同）以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守法证明（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下同），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单位官方网站及其他网络查询平台（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四，查询日：2023年8月30日，下同），发行人在新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且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新期间有关事项更新如下：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募集说明书》，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三会”会议文件、持续信息披露文件、《珠海英搏尔电气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任董事及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珠海鼎元与广州英搏尔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上海英搏尔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守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发行人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外，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财务人员的书面确认，以及发行人新期间内新增的资产权属证明、“三会”会议文件及持续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发行监管对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五、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根据《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登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别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1	姜桂宾	境内自然人	72,383,730	28.71
2	李红雨	境内自然人	21,277,230	8.44
3	魏 标	境内自然人	10,724,550	4.25
4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47,905	2.95
5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四二零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44,544	1.33
6	成固平	境内自然人	3,295,698	1.31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 制造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70,785	1.26
8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 限公司—玄元科新 142 号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52,390	1.17
9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 限公司—玄元科新 160 号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05,950	1.15
10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49,615	0.93

2. 根据上表所示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姜桂宾直接持有发行人 72,383,730 股暨 28.71% 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红雨直接持有发行人 21,277,230 股暨 8.44%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六、发行人首发上市以来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首发上市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及中登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自《律师工作报告》披露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未发生变更。

（二）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姜桂宾与质权人签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及发行人持续信息披露文件，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冻结情形，姜桂宾所持发行人股份存在如下质押情形：

序号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股份数 (股)	质权人	占发行人总 股本比例
1	2022.12.19	2023.12.19	3,828,819	东北证券	1.52%
2	2023.04.20	2023.04.19	3,565,486	东北证券	1.41%
3	2022.09.26	2023.09.26	4,725,000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7%
4	2022.12.01	2023.12.01	6,300,000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0%
5	2023.04.20	2023.09.26	1,500,000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60%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陈述、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章程》《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和持续信息披露文件，新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收入情况如下：



期 间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3 年 1-6 月	720,421,540.22	704,438,109.09	97.7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章程》、发行人持续信息披露文件、有关业务备案文件及重大的业务合同、融资合同、担保合同，新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23 年 8 月 29、8 月 30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补充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英搏尔物业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23 年 6 月 28 日成立
2	珠海万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贺文涛姐姐的配偶吴克安担任总经理
3	海南兴易投资有限公司	吴克安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	达瑞客电子商务（珠海）有限公司	吴克安持股 60%
5	广州市海珠区瑞宝惠之岛商场	李慧琪的弟弟李伟波为该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23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关联交



易合同及抽查部分履行凭证，新期间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1. 关联销售

单位：元

采购方	交易内容	金额
珠海亿华	电机控制器等产品	1,358.40
山东亿华	电机控制器等产品	10,619.47

2. 关联租赁

单位：元

承租方	交易内容	金额
山东亿华	房屋租赁	241,800.00

3. 接受关联方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合同名称/编号	担保债权本金最高额	担保方式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限
姜桂宾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保证合同/(2023)穗银珠海保字第0010号	6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04.25-2033.04.25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841,315.4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三会”会议文件、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上述关联交易系根据市场交易规则进行，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GRANDWAY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2023)穗银珠海最抵字第 0008 号”《抵押合同》、“(2023)穗银珠海最抵字第 0008 号-1”《主债权不动产抵押担保合同》及珠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表》《珠海市不动产登记抵押查封情况查封结果》（查询日：2023 年 8 月 31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坐落于珠海市高新区金鼎片区香山路北、金州四路西侧的“粤(2023)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5248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新增抵押担保，相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二）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日：2023 年 8 月 10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已获授权的境内专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有源功率因数校正电路、开关电源和交通工具	2021113740127	发明	2021.11.18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一种绝缘检测电路、检测方法及车载充电机	2022107605476	发明	2022.06.30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电动汽车的供电电路、供电方法、供电装置和电动汽车	2022110150457	发明	2022.08.23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鼠笼转子及电机	2022220740333	实用新型	2022.08.0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	发行人	一种高防护信号连接的驱动总成和交通工具	2022230403035	实用新型	2022.11.15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易拆装风扇的电机控制器、驱动总成和交通工具	2022230782455	实用新型	2022.11.18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一种桥臂测温的电机控制器、驱动总成和交通工具	202223077274X	实用新型	2022.11.18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一种新型布置的电机控制器、驱动总成和交通工具	2022230773066	实用新型	2022.11.18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一种高压线缆屏蔽环护套的压接设备	2022233560004	实用新型	2022.12.12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液冷组件、电机、电机控制器和交通工具	2022234280119	实用新型	2022.12.20	原始取得	无
11	山东英搏尔	一种控制板螺丝定位工装	2022235748925	实用新型	2022.12.30	原始取得	无

(三)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日：2023年8月10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基本情况如下：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发行人/杭州易泰达科技有限公司	电动汽车永磁无刷直流电动机设计软件	2023SR0470826	2022.08.15	原始取得	无



（四）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相关记账凭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 341,106,267.80 元、账面价值为 221,003,154.84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12,498,256.61 元、账面价值为 6,091,058.95 元的“运输设备”；账面原值为 32,076,051.42 元、账面价值为 12,235,089.78 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建筑施工合同、相关建设许可文件，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187,530,054.43 元，包括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动力总成智能工厂宿舍楼及地下室建设项目、山东菏泽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产业园项目（二期）、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自动化车间建设项目、其他工程及设备安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除上文所述已设定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外，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重大采购合同及对应的部分订单，新期间内，发行人与其 2023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若销售方存在关联关系的，以关联主体合并销售金额统计）签署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框架性采购合



同如下：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名称/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发行人	浙江万里扬新能源驱动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EP-2023031001-WLY	减速器	2023.03.10-2024.03.09

2. 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珠海鼎元、山东英搏尔、上海英搏尔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本并经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授信/借款合同及对应的担保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编号	金额(万元)	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措施（发行人签署的担保合同名称/编号）
1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23)穗银珠海贷字第 0103 号	60,000	2023.04.25-2033.04.25	①发行人不动产抵押[抵押合同/(2023)穗银珠海抵字第 0008 号、主债权不动产抵押担保合同/(2023)穗银珠海抵字第 0008 号-1]； ②姜桂宾连带责任保证
2	发行人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华银(2023)珠流贷字(横琴)第 078 号	3,000	2023.06.20-2024.06.20	-
3	发行人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大支行	借款合同 /1002023991379 8094	1,750	2023.04.27-2024.04.27	-
4	发行人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 /6000199202360 065	5,000	2023.06.28-2025.06.28	-



GRANDWAY

3. 设备采购/工程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合同文本,新期间内,发行人签订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且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设备采购/工程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包方/需方	承包方/供方	合同名称/编号	项目/设备名称	合同含税金额(元)
1	发行人	巨力自动化设备(浙江)有限公司	产线设备购销合同/EP-2023062001-5572	扁线定子产线设备	62,000,000
2	发行人	巨力自动化设备(浙江)有限公司	产线设备购销合同补充协议/EP-20220711-4336-1-补	扁线定子产线设备扩能改造	17,000,000
3	发行人	广东吴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HT2023-5-15-016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智能工厂项目第一标段(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7,500,000
4	发行人	廉江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HT2023-5-15-017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智能工厂项目第二标段(2#生产厂房、地下室二区)	267,977,777
5	发行人	珠海市建邦昌盛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HT2023-5-15-019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智能工厂项目第三标段[3#4#宿舍楼、地下室三区(含人防工程)]	130,641,452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珠海鼎元与广州英搏尔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上海英搏尔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



明专用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守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单位官方网站及其他网络查询平台,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新期间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二)”所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真实、合法、有效。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及珠海鼎元、山东英搏尔、上海英搏尔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相关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新期间内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1,058,094.24 元,其中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性质为租金及代垫水电款、质保金、押金和保证金。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3,057,822.24 元,为往来款和预计负债(售后服务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三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其签署以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23年半年度报告》，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子公司英搏尔物业适用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二）税务合规或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珠海鼎元与广州英搏尔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上海英搏尔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以及国家税务总局菏泽市牡丹区税务局开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网站（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四），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重大欠缴税款记录，无税务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开具的《证明》及上海英搏尔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

保主管部门网站（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四），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环保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相关行政处罚信息。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珠海鼎元与广州英搏尔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上海英搏尔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菏泽市牡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四），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产品质量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相关行政处罚信息。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法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查询相关政府、单位官方网站及其他网络查询平台，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新增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亦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李楚正律师事务所 2023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英搏尔成立以来均没有在中国香港高等法院、区域法院、劳资审裁处、土地审裁处、小额钱债审裁处及裁判处披露的资讯中涉及刑事及民事诉讼程序、仲裁程序和行政或刑事处罚。

（二）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含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广东法院网、中国证监会网站及其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交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新期间内，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姜



桂宾（实际控制人）、李红雨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亦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三）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姜桂宾、总经理贺文涛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广东法院网、中国证监会网站及其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交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亦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五、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继续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更新

《问询函》问题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769.13 万元、1,331.59 万元、-2,899.21 万元和-1,147.97 万元。2022 年，发行人对威马汽车及雷丁汽车（含野马汽车）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980.9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872.84 万元、-11,901.99 万元、-14,079.18 万元和 22,930.92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4,559.77 万元。近

日, 发行人公告称拟投资 5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珠海英搏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 以下简称英搏尔物业), 其经营范围包括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在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专属保险代理业务(凭授权经营)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结合产品结构、成本费用变化情况、资产减值情况、下游行业市场变化情况、发行人市场地位、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非归母净利润多期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相关不利因素是否持续, 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量化分析 2021 年和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现金流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是否一致; 并结合未使用银行授信情况、未来本金及利息偿付安排、最近一年及一期流动负债到期情况、在建工程大额资金支出计划及具体资金来源及筹措计划等, 说明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未在转股期选择转股, 发行人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 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3) 结合应收账款账龄、期后截至目前回款情况、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周转率、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等, 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4) 英搏尔物业的设立进展及具体情况, 包括设立时间、出资主体、出资时间、认缴和实缴出资金额、主营业务等, 是否从事房地产、类金融业务, 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投向该等业务; (5) 发行人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 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说明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 (3) 相关风险。请保荐人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4) (5) 并发表明确意见。

原回复“三、发行人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的财务性投资情况/(三)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



负责人,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会计科目及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计科目	账面价值 (万元)	主要内容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9.10	因客户实施债务重组而持有的力帆科技(601777.SH)和众泰汽车(000980.SZ)股票 ¹
2	衍生金融资产	-	-
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4	其他应收款	1,105.81	股权激励行权款、押金及保证金、其他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6	其他流动资产	535.82	预缴所得税、待抵扣进项税、定期存款-应计利息及其他
7	长期股权投资	-	-
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9	长期应收款	-	-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33.87	工程、设备款

据上,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

《问询函》问题 2

本次募投项目包括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自动化车间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动力总成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动力总成项目拟新建生产基地, 项目完全达产拟新增年产 20 万套第三代电驱总成产品及 40 万套第三代电源总成产品产能。动力总成项目中驱动总成产品定价为 7,500.00 元/台套, 电源总成产品 3,000.00 元/台套。经测算, 动力总成项目预计毛利率区间为 23.86%-26.28%。2023 年 1-3 月, 发行人驱动总成产品和电源总成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88%和 14.04%。根据申报文件,

¹ 根据发行人说明, 力帆科技和众泰汽车股票系发行人基于客户债务重组而取得, 并非主动投资持有; 发行人对股票二级市场关注较少, 此前未有明确的减持计划, 将于后续择机减持。因此, 发行人未处置前述股票具有合理性。

动力总成项目的节能评估审查相关手续尚在办理中。发行人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涉及产品为驱动总成、电源总成和电源单体等。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仅 28.70%。前次募投项目存在变更情形，其中珠海研发中心项目将实施地点从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六路 6 号变更至珠海市高新区金鼎片区香山路北、金洲四路西侧。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8,713.92 万元，系公司将位于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六路 7 号旧厂房对外出租形成。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说明动力总成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现有业务的区别与联系，是否存在替代效应，相应资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2）前次募投项目最新进展，在前次募投项目进展缓慢的情况下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是否存在重复建设，发行人是否具备同时实施多个募投项目的能力，是否存在募投项目延期风险；（3）前次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在现有厂房对外出租的情况下本次募投项目新建厂房的必要性、合理性；（4）结合动力总成项目各产品具体扩产倍数、现有产能及在建产能、产能利用率、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行业政策、市场容量、同行业公司扩产情况、发行人地位及竞争优势等，分别说明动力总成项目各产品新增产能规模合理性、产能消化措施及有效性；（5）动力总成项目预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构成项目的具体测算依据，包括销量、销售单价、原材料采购价格等，并结合现有产品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产品情况等，说明动力总成项目毛利率远高于现有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项目效益测算是否合理、谨慎；（6）动力总成项目节能评估审查意见的办理进展，预期取得是否存在障碍；动力总成项目是否已经开工建设，如是，说明建设进度，是否已完成前置审批、许可手续；（7）结合前次和本次募投项目相关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投资金额、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预定用途时点等，特别是近期业绩亏损的情况下，量化分析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1）（2）（4）（5）（6）（7）风险。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核查（1）（2）（4）（5）（7）并发表明确意见，请



发行人律师核查（6）并发表明确意见。

原回复“二、动力总成项目开工建设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有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募投项目实施场所，发行人动力总成项目拟建设的生产厂房已完成桩基础工程，正在进行主体结构施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黄晓静

颜一然

2023年9月5日

附表：山东英搏尔取得的政府主管部门守法证明

证明对象	开具守法证明的政府主管部门
山东英搏尔	菏泽市牡丹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菏泽市牡丹区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菏泽市牡丹区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菏泽市牡丹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大队
	菏泽市牡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
	菏泽市牡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菏泽市牡丹区税务局
	菏泽市牡丹区消防救援大队
	菏泽市牡丹区自然资源局
	菏泽市牡丹区应急管理局